* 1. 监督与评价
     1. 概述

内部监督与评价是内部控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是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的有力保障，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建立本单位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制度,明确监督与评价科室和人员的职责,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 1. 监督与评价方法

一、内部监督检查方法

（1）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以及两种方式的有机结合。

日常监督是指单位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单位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如果单位的日常监督能够有效地起到监督效果，可以减少专项监督的频率。

（2）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以及两种方式的有机结合。

持续性监督检查，是指单位对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所进行的连续的、全面的、系统的、动态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是指单位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的情况所进行的不定期的、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1）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风险导向原则、一致性原则、公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等。以此对内部控制五项要素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2）单位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3）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应当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及时予以整改。

* + 1. 组织运行机制

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履行单位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单位领导的授权，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方法，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开展自我评价，形成监督与评价结论并出具书面报告。

（1）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由key\_zzzwmc办公会牵头组织，key\_jdjcxzqdks及相关科室、人员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风险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专门的监督与评价报告，作为检查的依据。

（2）各科室的职责

各科室之间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工作。各科室应按岗位职责、工作要求、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做好日常自查工作。科室负责人对内部自查情况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